



#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2)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本公司」) 謹定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32樓32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 一般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00元及第二次特別股息每股港幣0.30元。
3. 選舉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特別事項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如下：

- (a) 於現有章程細則第60條第二行之字句「將會」之後加入字句「根據指定交易所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及在現有章程細則第60條第三行之字句「舉手」後加入字句「或任何其他撤銷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
- (b)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60.4條句末的句號並用分號取代及加上「或」字及以下新的章程細則第60.5條：

「60.5 根據指定交易所規則所規定，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在會議上個別或共同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權，佔發行股份的總投票權(可在該會議投票) 5%或以上。」

(c) 將現有章程細則第96條全部刪除，並以下列文句取代：

「96. 當董事總經理繼續留任，彼須依章輪流退任，及彼將被視為董事以決定董事之輪流退任和釐定退任董事之數目及(視乎彼與本公司之間任何合約之條文)彼與本公司其他董事一樣須受制於相同之辭任與離任條文，及倘彼因任何原因終止擔任董事，彼須就該事實而立即地終止擔任董事總經理。」

(d) 將現有章程細則第113條全部刪除並以下列文句取代：

「113. 儘管本章程細則之其他條文有所規定，惟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現任的董事(包括本公司的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或倘若董事之總數不是三的倍數，該數目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數目須輪流退任及可候選連任，但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每三年必須輪流退任最少一次。然而，若根據此準則只有兩名董事須退任，則其中一人退任便可；若只有一名董事須退任，則該董事便得退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依照上述規定退任之董事將繼續擔任其職位，直至會議結束。」

(e) 刪除在現有章程細則第117條字句「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彼」，並以「彼被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及」取代。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林師龐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葵涌工業街16-22號屈臣氏中心12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至四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獲派是次建議末期股息及第二次特別股息，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公司股份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信報刊登的內容。